

2023年度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并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的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燃气、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负责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全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古树名木、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的考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市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项目的监管。参与市区道路、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市燃气、户外广告及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监督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工作。

（四）负责编制有关城市市政公用、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五）负责市本级城市建设管理经费、维护经费、执法经费、专项整治经费计划的编制和使用监督。根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以及粪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废弃物等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工作。

（七）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县（市、区）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工作。

（八）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的工作新模式。

（九）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负责研究和部署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履行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行业主管职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和督察县（市、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一）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体系；对各县区（市/区）及市直单位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的维护、运行，推进智慧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问题的信息采集、审核立卷，任务派遣，处理反馈信息审核和评价以

及城市管理案件统计，分析和考核；负责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调度、协调和催办。

（十四）参与拟订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做好生活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做好生活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筹建与管理，对垃圾填埋及综合处理项目运营实施监督；协助做好市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工作，并对其运营实施监督；参与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和处理效果的年度考核评价；组织、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点建设、达标小区（单位）创建和推广实施等事务性工作；组织、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建设管理，承担生活垃圾转运车辆的监督管理；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发展研究，组织开展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运处理技术、工艺、设备的研究、引进、应用等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正处级行政机构，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机关党办、办公室、市容景观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市燃气管理办公室）、园林绿化管理科、执法监督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清远市生活垃圾分类推广中心）。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独立编制决算、经本部门单独批复、独立公开决算，均已在公开专栏独立公开。

第二部分：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4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100.0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6.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952.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9.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41.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041.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1
总计	30	11,046.12	总计	60	11,046.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41.07	11,040.59	0.00	0.00	0.00	0.00	0.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7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7	26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97	26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5	5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8	14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64	7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8	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8	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7	2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1	3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51.53	9,951.04	0.00	0.00	0.00	0.00	0.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5.55	1,675.14	0.00	0.00	0.00	0.00	0.41
2120101	行政运行	716.84	716.62	0.00	0.00	0.00	0.00	0.22
2120104	城管执法	93.81	9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4.89	864.70	0.00	0.00	0.00	0.00	0.1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4.31	594.24	0.00	0.00	0.00	0.00	0.0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4.31	594.24	0.00	0.00	0.00	0.00	0.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40	1,70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3.23	5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7.17	1,64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99.67	3,39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149.59	3,14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0.08	25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61.59	2,56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61.59	2,56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3	15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43	15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3	159.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41.91	2,069.20	8,972.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	0.00	1.6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	0.00	1.67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7	0.00	1.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7	261.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97	261.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5	50.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8	14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64	70.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8	66.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8	66.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7	29.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1	36.5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52.36	1,581.32	8,371.0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6.46	1,191.00	485.4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17.94	717.94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3.81	0.00	93.8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4.71	473.06	391.6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4.24	390.32	203.92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4.24	390.32	203.9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40	0.00	1,700.4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3.23	0.00	53.23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7.17	0.00	1,647.17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99.67	0.00	3,399.67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149.59	0.00	3,149.59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0.08	0.00	250.0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61.59	0.00	2,561.5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61.59	0.00	2,561.5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3	159.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43	159.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3	159.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4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7	1.6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00.0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1.97	261.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48	66.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00.00	60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951.04	4,850.97	5,100.0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9.43	159.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40.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40.59	5,940.52	5,100.0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040.59	总计	64	11,040.59	5,940.52	5,100.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40.52	2,067.87	3,872.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	0.00	1.6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	0.00	1.6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7	0.00	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7	261.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97	261.9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5	50.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28	141.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64	70.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8	66.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8	66.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7	29.9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1	36.5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0	0.00	600.00
21103	污染防治	600.00	0.00	6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00.00	0.00	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50.97	1,580.00	3,270.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5.14	1,189.68	485.46
2120101	行政运行	716.62	716.62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3.81	0.00	93.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4.70	473.05	391.6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0.00	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0.00	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4.24	390.32	203.9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4.24	390.32	203.9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61.59	0.00	2,561.5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61.59	0.00	2,56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3	159.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43	159.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3	159.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9
30101	基本工资	263.94	30201	办公费	8.24
30102	津贴补贴	534.78	30202	印刷费	0.12
30103	奖金	353.5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53	30204	手续费	0.24
30107	绩效工资	61.57	30205	水费	1.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28	30206	电费	8.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64	30207	邮电费	2.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20	30213	维修（护）费	2.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4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57	30215	会议费	0.6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71
30302	退休费	189.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2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53.22		公用经费合计	11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100.07	5,100.07	0.00	5,100.0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100.07	5,100.07	0.00	5,100.0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00.40	1,700.40	0.00	1,700.4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3.23	53.23	0.00	53.23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47.17	1,647.17	0.00	1,647.17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399.67	3,399.67	0.00	3,399.67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3,149.59	3,149.59	0.00	3,149.59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50.08	250.08	0.00	250.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37	0.00	13.37	0.00	13.37	3.00	9.52	0.00	7.64	0.00	7.64	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11,046.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041.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40.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36.3万元，增长79.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市级生态补偿”、“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BOT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清远市本级”等项目财政拨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00.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14.07万元，增长70.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编制经费”、“《清远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专项规划（2020-2025年）》编制服务经费”、“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BOT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清远市本级”等项目财政拨款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增加了个税申报手续费返还收入和利息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11,046.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041.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6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87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工资福利调整，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8,972.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96.82万元，增长109.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清远市青山垃圾填埋场和横荷应急填埋场应急处置阶段有关工程和服务项目”、“清城区四个街道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经费”、“《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编制经费”、“市级生态补偿”等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040.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40.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36.3万元，增长79.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市级生态补偿”、“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BOT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清远市本级”项目财政拨款增加；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00.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14.07万元，增长70.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编制经费”、“清远市青山垃圾填埋场和横荷应急填埋场应急处置阶段有关工程和服务项目”、“清城区四个街道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财政拨款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040.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40.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081.17万元，增长10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级生态补偿”项目支出由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二是年中追加了“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经费”等项目支出，三是“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BOT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清远市本级”等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0.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0.17万元，下降4.1%；主要变动情况：“清城区四个街道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37万元的58.1%，比上

年决算数减少0.55万元，下降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64万元，完成预算13.37万元的57.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6万元，下降17.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64万元，完成预算13.37万元的57.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6万元，下降1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8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62.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1万元，增长144.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4万元，占80.2%；公务接待费支出1.88万元，占1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和城管执法检查巡查、青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巡查、创文巡查工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8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下级部门人员及外市相关业务单位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4次，接待人数共118人。主要包括：接待省住建厅、河源等市城管局、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等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21万元，增长14.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机关运行经费有所节约，本年因疫情结束造成恢复性增长，办公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租车费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41.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6.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4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41.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41.7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出行和城管执法检查巡查、青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巡查、创文巡查工作的岗位保障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28个，共涉及资金3,872.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城市管理部件普查系统项目费用”、“《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编制经费”、“清城区四个街道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BOT项目”等9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100.0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3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40.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100.0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我部门基本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的年度工作任务，提高了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材料较为完整，所提供的材料符合规范要求，质量较好，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专项资金”、“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整

治工作经费-市本级”、“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市级生态补偿”、“处理中心日常运营经费”、“生活垃圾分类-清远市本级”、“清城区四个街道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BOT项目”、“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经费”、“拍客·啄木鸟在行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1,040.59万元，执行数11,040.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2023年本部门继续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通报问题整改落实，全市垃圾填埋场按照“一场一策”工作方案科学实施整改，扎实推动填埋场规范化管理。（2）全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已达100%，市区已实现547个公共机构和295所学校垃圾分类全覆盖，全市756个小区已全部完成“撤桶”。（3）深化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局领导多次带队到清城区、英德市开展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专项检查。组织清城区、英德市城管部门及高铁沿线11个镇（街）集中开展宣传教育。（4）深化打击违法建设，加快消化历史遗留存量违法建设。（5）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积极引进扶持社会企业参与可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建设。（6）推动北部（三连一阳）地区能源生态园项目落地建设，已完成了项目选址论证，并就调整选址事项广泛征求了意见，市委市政府已审议确定了选址。（7）持续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安全专项体检。（8）加强与省住建厅及省平台项目组对接，明确平台地市通用版建设内容和功能模块，在此基础上完成《清远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省住建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园林绿化职业技能竞赛1次；市花宣传完成率100%；园林绿化行业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宣传完成率10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2.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95m²/人，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整治经费-市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8.84万元，执行数8.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1%，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开展高铁沿线环境安全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共4场次，切实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及参与意识；分别于1月、2月、6月、11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整治专项督导及检查；95%的市民对本地的高铁沿线环境整治工作表示满意。

“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66万元，执行数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6次，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推广正常进行；开展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考评4次，举办3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市民、参训学员通过填写垃圾分类五进、培训活动问卷调查内容，调查结果显示市民对垃圾分类活动为满意，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市级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市级生态补偿”全年预算数1,135万元，执行数为1,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周边环境得到改善，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群众工作协调、村（居）民回馈良好，保障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正常运营，使生活垃圾达到无害化处理达100%，环保达标率100%。

“处理中心日常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7.9万元，执行数为7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开展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常运营费用项目，加强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提高清远市区生活垃圾的处理的工作水平，避免因生活垃圾简易堆放而污染环境，减少流行疾病及传染病的发生率。

“生活垃圾分类-清远市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持续深化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督导考评、打造垃圾分类综合示范社区、建设垃圾分类特色驿站，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清远模式”。

“清城区四个街道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99.59万元，执行数为2,999.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的正常运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100%，环保达标率100%。

“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BOT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4.74万元，执行数为1,224.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3年度青山填埋场环保达标率100%，

渗滤液处理完成率100%，水样检测报告达标100%。

“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4万元，执行数为2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发挥高效运作，着眼于服务我市城市管理和文明城市建设中心工作，在城市管理难题中发挥指挥中心统筹监督的积极作用，形成我市城市管理的新生力量和长效机制，为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技术和数据基础。

“拍客·啄木鸟在行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6万元，执行数为8.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开展“拍客·啄木鸟在行动”活动，发动大量城市管理志愿者寻找城市管理问题，利用手机拍照功能将发现的问题上传到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跟踪处理，推动了城市管理向精细化发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二是重视项目公平性实现，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三是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经验，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有效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